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于2018年12月25日对隆利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培训的隆利科技人员包括：隆利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培训地点：深圳，隆利科技会议室

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二、培训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详细介绍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信息披露责任、买卖股票时间限制、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

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减持股票的时间限制等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规条文进行了解释；

2、详细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培训过程中培训小组相关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交流，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 三、培训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更规范的开展资本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潇

\_\_\_\_\_

吕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3 日